

專案質詢

9-1-10-025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蘇委員巧慧，鑒於我國木材自給率長期低於1%，政府未能訂定合理目標，並提出有效改善措施，且長期缺乏人工林之經營管理政策，未能有效發揮人工林之林木生產價值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木材自給率長期低於1%，大量仰賴進口，且據民間統計仍有極高比例係盜採之非法木材，無形間亦形成對地球之殘害。政府雖持續推動造林措施，惟並未能有效改善我國木材自給率過低之問題。
- 二、比較鄰近國家日本之木材自給率，在2000年時自給率最低，但仍達18.2%，明顯高於我國，惟日本政府已警覺問題，並提出計畫逐年改善，至2013年已經提升為28.6%。且日本政府林野廳，為因應木材供需及節能減碳問題，已將木材自給率訂於50%。我國政府對於木材自給率卻未能訂定相關目標，並提出提升自給率之方案。
- 三、我國政府雖推動獎勵造林措施，惟針對人工林之經營管理策略卻未能提出方案，並輔導林戶有效經營森林，使人工林於合理情形下發揮其林木生產價值。以日本為例，日本政府在面臨工資提升與木材進口等問題時，便積極研擬條等其人工林經營策略，在促使人工林發揮經濟價值之同時亦能確保其永續發展。至今，已有相當數量之日本柳杉輸入臺灣市場，其價格甚至低於臺灣本土生產的柳杉木材。反觀我國，現存柳杉造林面積達4萬公頃，卻遲遲缺乏支持林業經營之相關政策。
- 四、且我國絕大部分之林戶收入係來自政府「造林獎勵金」，而非森林主副產品，在此情形下，已有近6成之林戶實際上並未從事森林作業，經濟上缺乏營林誘因，亦是我國人工林無法合理與永續經營之原因，更凸顯政府一味獎勵造林，卻未能提出有效營林政策之缺失。
- 五、鑑於此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訂定合理之木材自給率提升目標，並檢討現行人工林經營之相關政策，針對台灣木材自給率過低，人工林經營狀況不佳之現況提出解決方案。